Globethics Repository



An Evaluation of Lin Yinhe's sexual Ethics

This page was generated automatically upon download from the Globethics Repository. More information on Globethics see https://www.globethics.net. Data and content policy of Globethics Repository see https://repository.globethics.net/pages/policy.

Item Type	Article
Authors	Kwan, Kai-man;Lam, Yui-Ho
Publisher	Nordic Forum of Sino- Western Studies
Rights	With permission of the license/copyright holder
Download date	2026-11-06 10:15:03
Link to Item	http://hdl.handle.net/20.500.12424/166673

评价李银河的性伦理

关启文,林睿豪

(香港浸会大学宗教及哲学系,香港)

提要:在最近几十年,中国的传统性伦理和婚姻制度饱受冲击,一场性革命正在中国社会各个层面发生,而性解放的意识形态也在迅速传播,在这过程中一些中国知识分子扮演推波助澜的角色,特别是李银河。本文会先勾划李银河的性解放意识形态,然后提出七个判别不同性伦理的标准,再应用这些标准去评价李银河的性解放思想是否合理。

关键词:性革命;性解放意识形态;李银河;当代中国社会;伦理判准

作者:关启文,牛津大学哲学博士,香港浸会大学哲学及宗教学系主任,目前研究宗教经验、科学哲学、宗教哲学、知识论、政治哲学及伦理学。窝打老道 224 号,香港浸会大学哲学及宗教学系,九龙,香港。电话:(852) 34117291,传真:(852) 34117379。电子邮件:kmkwan@ hkbu. edu. hk。林睿豪,香港浸会大学哲学及宗教学系研究员,地址同上。

中国的性革命:由性开放到价值的颠倒[1]

中国的性伦理和家庭的变革是一个复杂的故事,经历过封建礼教的塑造(或枷锁?),民国时代的初步解放导致自由恋爱的引入,但后来又经历革命的洗礼,到最近改革开放又带来新的冲击——面对由西方引入的性革命。在这次性革命里,性的快乐属性被无限放大,感情或金钱在性爱中,将变得无关紧要,而在这一波新的性革命浪潮中,最高指导理论就是"身体是我的,我有处理自己身体的权利"。一些"性革命小将"甚至宣称,"性是人类基本权利,就像吃了一个馒头不饱,又接着再吃一个一样,没有什么不正常"。这些概念也反映在行为上:例如广州媒体曾报道的"性放纵群体",在那个隐蔽的群体中,大家都相熟,他们在舞厅或酒吧相聚,只要找到一点感觉,彼此就可放任自己身体出轨。他们的共识是:只做爱不相爱,或先做爱再相爱。[2]

在 2007 年,"《北京日报》…公布了"2005—2006 中国公民道德状况调查"结果。… 调查数据显示,仅有 15.26% 的人认为,婚前性行为不道德,要"坚决反对";12.77% 的人虽认为婚前性行为不道德,但可以"理解";32.68% 的人则认为,只要真心相爱,婚前性行为无需指责;还有 28.83% 的人把婚前性行为划入了"个人隐私"的领域。这表明,婚前性行为得到大多数人的认可和宽容。… 20 岁至

〔1〕 本文主要探讨性解放思潮的理性基础,所以我对现象方面只作简单介绍,更详细的讨论,请参关启文 Kai-man Kwan [Guan Qiwen],"中国社会的性解放:从基督教伦理的角度反思" Zhongguo shehui de xing jiefang [Sexual Liberation in the Chinese Society: Reflection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Christian Ethics],《国学与西学国际学刊》*Guoxue yu xixue guoji xuekan*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Sino-Western Studies], No. 7 (Dec. 2014, Helsinki), 39-56.

〔2〕 参以下的报道:"只做爱不相爱　性与婚姻分离 中国新一轮'性革命'" Zhi zuoai bu xiang'ai, xing yu hunyin fenli, zhongguo xin yilun 'xing geming' [Only making love without loving each other, sex and sivorce, A new movement of sexual revolution in China],《明报》Mingbao, 2002 年 9 月 4 日;这些资料大多来自大陆的《中国新闻周刊》Zhongguo xinwen zhoukan [Chinese News Wekly] 的报道。另参:易宪容 YI Xianrong,"性革命对经济生活的冲击与影响" Xing geming dui jingji shenghuo de chongji yu yingxiang [The attack and influence of Sexual Revolution to economic lives],《信报财经新闻》*Xinbao caijing xinwen*, 2002 年 9 月 3 日.

29 岁之间的年轻人对婚前性行为持“坚决反对”的仅占 6.99%，也就是说绝大多数年轻人认可婚前性行为。”〔3〕

有些人认为婚前性行为的开放不会影响对婚姻的尊重和重视，因为前者只牵涉未有义务的单身人士，而后者则牵涉对配偶的责任，但这只是一厢情愿的想法。同一个研究发现：“几年前还受到社会普遍谴责和歧视的婚外恋行为，如今也得到更多人的宽容和理解… 虽然仍有接近一半的人认为婚外恋“是一种不道德行为，坚决反对”；但也有 26.35% 的人给予了“理解”；还有 15.07% 的人把婚外恋划属于“个人隐私”，认为不应“受到道德的谴责”，更有极少数人持“认同”态度。总体说来，认可和宽容婚外恋的受访者超过三分之一。”〔4〕当一些人对这些发展表达忧心时，一些所谓性学家却表示积极肯定的态度：“‘2006 年，约 1/4 的中国成年男女曾跟不只一人发生过性行为。’7 月 6 日，中国人民大学性社会学研究所所长潘绥铭教授接受《生命时报》记者采访时‘再次语出惊人地宣布：‘中国的性革命已基本成功。’”〔5〕

价值的颠倒

性革命的发展通常有几个阶段，首先是传统标准的失落，但人们还不会公然反叛那些标准，接着会发生价值的颠倒，即是说人们不单不遵守传统标准，还会唾弃和攻击那些标准，还把以往视为恶的行为视作「先进」的象征。这在中国也开始发生了，“高中生张子谦直言… 如果 20 岁了还没有发生过性关系，别人才会觉得不正常。据媒体报道，现在大部分青少年都觉得，有性经验是一种很有面子的行为，甚至以自己同时拥有多个性伴侣或者多次一夜情经验而自豪，在朋友圈子里炫耀。”〔6〕

此外，“上海家喻户晓的明星调解员柏阿姨，因在电视节目中告诫所有生活在上海的未婚女青年要自尊自爱、不要过度放纵，强调：‘贞操是女孩 给婆家最贵重的陪嫁！’她很有诚意，却惨淡收场：许多自称‘非处’的女人纷纷在网上发帖抨击柏万青的言论：‘对性的约束是对人性的禁锢，是非人道的。’‘你管人家结不结婚，两心相悦是自己的事，用不着别人说三道四’，‘改革开放都多少年了，还谈贞操，你刚出土呀？’”〔7〕反而“部分男网民则认同柏的说法：‘太需要卫道了！’”无论如何，现在看来做了坏事的是柏阿姨！

为何出现这种标准的颠倒呢？我相信知识分子的推波助澜扮演重要的角色，他/她们拥抱性解放意识形态，例如根据情欲自主观或自由主义性爱观或激进女性主义，会颠覆传统的性道德，并认为罪大恶极的不是通奸者、妓女等，而是反对通奸和卖淫的人，因为他们是在歧视性小众，把污名加诸他/她们身上，并剥夺他/她们的人权和压逼他/她们！他们的论述使性解放的行为显得“合理”和“先进”。例如中国近期就出了一个“递套教授”，他就是华中师大性学副教授彭晓辉，「去年 5 月 10 日，他在南京师范大学的一次性学讲座中，因抛出“遭遇性侵犯的女性应主动递上避孕套”的言论，引来网络

〔3〕“官方调查显示八成中国人认可婚前性行为” Guanfang diaocha xianshi bacheng zhongguoren renke hunqian xing xingwei [Official Statistics indicates that 80% Chinese people accepts sex before marriage]，《联合早报》*Lianhe zaobao*（新加坡 Singapore），2007 年 6 月 12 日.

〔4〕同上 Ibid.

〔5〕同上 Ibid.

〔6〕“90 后’闪育’，不结婚就人流，超前性观念令人瞠目” Jiuling hou shanyu，bu jiehun jiu renliu，chaoqian xing guannian lingren chengmu [The flash irth giving by the people born after 1990，Abortion without marriage，the advanced opinion on sex makes people Frightening]，《成报》*Chengbao*，2012 年 11 月 19 日.

〔7〕“宣扬‘贞操是最好的嫁妆’ 沪电视主持遭‘非处’围剿” Xuanyang ‘Zhencao shi zuihao de jiazhuang’ Hu dianshi zhuchi zao ‘fei chu’ weijiao [The Shanghai TV Conductor，who proclaims that virginity is the best marriage gift for the hunsband，has been attacked by those people，who do not consider virginity as important]，《文汇报》*Wenhuibao*，2011 年 3 月 4 日.

一片骂声,被网友封为“递套教授”、“叫兽”。而如今,彭晓辉更是将自己的课堂从三尺讲台,延伸到了微博和博客,在7大网站开设微博性学讲堂,并获得数十万粉丝的关注。… 从探讨小三问题的根源,到否定婚前守贞观念,再到倡导男女平等观念,话题囊括众多。」[8] 当然,在这群知识分子中,最引人瞩目的是李银河教授.

李银河性解放思想简介

李银河是中国第一位研究性的女性社会学家,她多年致力推动性解放,在中国掀起了一场性道德的风暴,例如她在一次南京的讲座中,就毫不讳言地抛出一夜情“道德上也完全无问题”论、“开淫乱派对不违法”,甚至“乱伦有理”的激烈观点。[9] 按她自己的说法,“我就是想搞清楚:我们中国人为甚么在性的问题上会如此扭曲、如此的变态、如此的压抑。”[10] 她不仅搞清楚了,更成了中国首屈一指的性学家;[11] 并在中国提倡她的性解放思想,并推动中国关于性的法律方面的改革。

1. 性解放思想的任务:自旧有不合理的性规范下得到解放

旧有性规范的不合理性在那里呢? 李银河指出两方面:一、对性过份的压抑导致性的扭曲;二、男权制社会对女性的压迫,造成两性间的不平等。第一方面,李银河指,中国古代的性规范基本上对性持有相对肯定的态度,因为以男女交合之道乃天地交合的微观反映,而其结果就是生命的孕育。但这种态度至宋明以后却向着禁欲与反性的方向发展,以性为耻,[12] 以致向着禁欲的方向发展。[13] 再者,被压抑的人反过来压抑他人。[14] 对性的否定的内化,也导致了性的无知。

第二方面,男权制社会对女性的压迫。李银河指出在传统男权制社会[15] 对女性的统治及压迫下,导致两性的不平等,并女性的客体化等。女性在此种社会下被边缘化。[16] 客体化的最佳例子莫过于在性关系之中,女性的美丽总是被描绘为满足男性欲望的存在,仿佛只有男性才是性关系中的主体,而女性却被非人化,只沦为满足男性性欲的性对象(Sexual Object)。[17]

李银河认为性会因应不同的人群在不同的时空、文化、社会下有不同的意义,并由此而产生出存在巨大差异的性规范;因此,性规范非固定不可改变的,亦非“自然而然”的,有其局部性与可塑性。她

〔8〕 “’递套教授’开微博性学堂” ‘Ditao jiaoshou’ kai weibo xing xuetang [The pforfessor, who gave condoms to students, started a webchat class on sex],《成报》*Chengbao*,2012-11-19.

〔9〕 郭松民 GUO Songmin,“‘乱伦有理’? 陷入‘工具理性’的李银河”Luanlunyouli? Xianru ‘gongju lixing’ de Li Yinhe [Is Incest reasonable? Li Yinhe, who has fallen into ‘Instrumental rationality’],《新快报》*Xinkuaibao*,2006年7月23日.

〔10〕 李银河 LI Yinhe,《李银河自选集:性、爱情、婚姻及其他》*LI Yinhe zixuanji: Xing, aiqing, hunyin ji qita* [LI Yinhe's self selected collections: sex, love, marriage and others] (呼和浩特市 Huhehaote: 内蒙古大学出版社 Neimennggu University Press,2006),321.

〔11〕 李银河曾被《亚洲周刊》Yazhou zhoukan [Asia Weekly] 评为中国五十位最具影响力的人物之一。同上.

〔12〕 同上 Ibid,23-25.

〔13〕 李银河 LI Yinhe,《中国女性的感情与性》*Zhongguo nuxing de ganqing yu xing* [Chinese womens's feeling and sex],(北京 Beijing: 今日中国 Jinri Zhongguo,1998),319-320.

〔14〕 李银河 LI Yinhe,《李银河性学心得》*LI Yinhe xingxue xinde* [LI Yinhe's reflection on sexiology],(长春 Changchun: 时代文艺出版社 Shidai wenyi chuban she,2008),260-261.

〔15〕 李银河以男权制与父权制同:「男权制在西方学术话语中被称为父权制(patriarchy),原因大约在于从词根上讲男权制与父系的(patrilineal)、男性家长(patriarch)同源,相对于母系的(matrilineal)、女性家长(matriarch),表示一种男性占据统治地位的两性不平等的制度。」参李银河 LI Yine,《女性主义》*Nuxing zhuyi* [Feminism] (台北市 Taibei: 五南图书出版公司 Wunan tusu chuban gongsi, 2004),9.

〔16〕 同上 Ibid,11.

〔17〕 Ibid,11.

的努力,是要“性的规范向有利于人性自由的方面转变,而不是相反。”[18]

2. 性的多元化

传统的性规范将性及性别划分等级:由于传统的性观念以为性的最终功能是生育,将生育与性挂钩,以这种性行为能达致生育、具有生理基础为由而推许异性恋插入式的阴茎阴道交;并将异性恋的、婚内的、以生育为目的的性定义为“自然的、合理的、美好的、道德的”,而与此之外的性行为则被打上“病态的、不道德的、丑陋的”等的标签,由此导致性观念上独尊异性恋、性行为上推许异性恋插入式性行为的一元化论调。[19]而在性别的观念上,存有男 - 女二性的二分划分,这巩固异性恋为“常态”的基础,因而对同性恋或性少数等造成了压迫。在生理决定论的基础上,男 - 女二性的划分又巩固了男权制的统治,对女性在各方面造成了压迫。[20]

因此,性解放要打破以上性规范,倡导性的多元化,认为人有按各自的性欲来表达的权利(性权利)——而且人的性欲可以是多元的,性的实践亦具有无限的可塑性。

3. 性解放的理论基础

3.1 社会建构论:人类的性不能只由生理学的意义来理解,乃是由社会与历史建构的,文化与社会环境对性造成的影响、塑造与规范是主要的。[21] 易性者或易装者的存在证明了生理性别不一定与社会性别一一对应。[22] 社会性别因此是社会的建构,是社会和符号的创造物。

3.2 性的压抑理论:当人们的性活动受到来自法律、道德传统、文化习俗的内在与外在的制约,就构成了性的压抑。弗洛依德是最早提出“性压抑”观点的人,但他却某程度维护性压抑的合理性——为了创造文明,这种「文明的不满」是难以避免的(参他的书 *Civilization and Its Discontents*)。然而,李银河同意马尔库塞所言,即在今日生存压力已不再成为问题、社会相对富裕、文明得到发展的阶段下,性的压抑亦应得到相应的解放。今天一切所谓「越轨的」与「变态的」的性行为——如同性恋、虐恋等就是依据快乐原则,来对昔日被奉为正常的异性恋霸权及生殖器性行为霸权作出反抗。

3.3 性的民主化理论:性的民主化理论的主旨,就是反对传统性规范对性所作出的划分等级论调。一位理论家罗宾提出疑问,性价值的等级化与种族主义或宗教沙文主义的意识形态在运作上有何分别呢? 它们同样高举自己所认同的价值,将美德加诸于统治阶层,郄把下层的群体标签为邪恶,从而将性多数的幸运与性少数的厄运合理化了。有见及此,性的民主化的理论家吉登斯(Anthony Giddens)就提出将民主原则应用在人与人之间的亲密关系之中,而威克斯(Jeffrey Weeks)就提出对性革命贡献甚大的性公民权(sexual citizenship)与性公民(the sexual citizen)的概念。

威克斯认为,性如同吃饭一样,应该被视为公民权利的一种。(记得前面提过「性爱如馒头」的观点吗?)每个人都应拥有性权利,故而不论那个人的性倾向或性行为多么怪异与反传统,但若性是公民权的一种,那未他的权利同样应该受到宪法的保护及尊重。而性公民权包括以下三种权利:性活动的实践、性身份与性的关系的权利。任何人——富人、穷人、黑人、白人、同性恋者、异性恋者等都可以是

〔18〕 李银河 LI Yinhe,《李银河性学心得》LI Yinhe xingxue xinde [LI Yinhe's reflection on sexiology],(长春 Changchun:时代文艺出版社 Shidai wenyi chuban she,2008),54.

〔19〕 李银河 LI Yinhe,《李银河自选集:性、爱情、婚姻及其他》*LI Yinhe zixuanji*:*Xing*,*aiqing*,*hunyin ji qita* [LI Yinhe's self selected collections:sex,love,marriage and others](呼和浩特市 Huhehaote:内蒙古大学出版社 Neimennggu University Press,2006),383.

〔20〕 李银河 LI Yine,《女性主义》*Nuxing zhuyi* [Feminism](台北市 Taibei:五南图书出版公司 Wunan tusu chuban gongsi,2004),149.

〔21〕 李银河 LI Yinhe,《李银河自选集:性、爱情、婚姻及其他》*LI Yinhe zixuanji*:*Xing*,*aiqing*,*hunyin ji qita* [LI Yinhe's self selected collections:sex,love,marriage and others](呼和浩特市 Huhehaote:内蒙古大学出版社 Neimennggu University Press,2006),294-296.

〔22〕 同上 Ibid,293-294.

性公民,重要的是其性主体性受到世界的重视与尊重。李氏指若将民主原则应用在个人领域,则我们应该在不伤害人的前提下将自由选择最大化,接纳、尊重各人不同的自我实现、生活方式和性的不同实践。

3.4 酷儿理论:酷儿是"queer"的音译,原意有"怪异"之意,乃系西方主流文化用以对同性恋的贬义称呼,却为性激进派所借用来概括他们的理论,当中实有极大的反讽意味。「酷儿」这一概念所指乃是文化中所有非异性恋(nonstraight)的表达方式,乃是对应所有在性倾向方面与主流文化及占统治地位的社会性或性别规范不同的人,其范畴包括了同性恋、双性恋及其它性少数,而这些人以"酷儿"来概括自己的立场。

"酷儿"意味着的将是不断的抗拒被同化,寻求创新发明,带领社会走向更多元化的存在模式。[23] 酷儿理论在性别身份的问题上反本质主义,要破坏一切固定不变的分类,倡导性别非固定性的观念。酷儿理论深受李氏接纳,也因此李氏在性别问题上提倡男女不分的观点。性身份与性欲望都不再有固定的框架,性主体乃是由自己不断去赋予新形式的行为建构而成的。

3.5 性解放的图画:首先,性的实践所依据的就是快乐原则,其界限即是以不伤害人的情况下为前提。李银河指出:"性只不过就是一个快乐问题,是人们在短暂的生命当中的一种游戏而已。"[24] 因此,"所有的性行为都是平等的。"[25] 性实践所需要考虑的不应是道德问题,而只是防病问题。任何的性实践都应被接纳,并得到制度的保障,包括群交、乱伦、换偶、同性恋。[26] 至于色情品与卖淫,则更加没有问题了。

4. 从性解放角度批判中国当代性法律

李银河指可依有无受害者来区分中国当代的性法律,而她认为有受害者的性法律问题异议不大,而她所关注并批判的主要是无受害者的性法律。(这只是追随西方自由主义一贯反对 victimless crime 的观点。)她的分析主要建基于福柯的原则:性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应成为立法规管的对象。有两个领域需要特别关注,即强奸及涉及儿童的性行为。

在强奸方面,李银河认为当今性法律的主要问题是太过重视性的意义。按福柯的原则,任何关乎性的罪行都不应被视为惩戒的对象,因各人都有各人的性权利。故而,面对强迫性行为,量刑的基础纯粹是暴力的使用,即对人身的侵犯而不在于性行为本身。纵使说性器官的重要性等同头部,那未关乎性的器官的侵犯顶多等同对头部的侵犯。何况性器官的重要性绝不如头部,头部可以威胁我们的生命,性器官却不然。所以,一些强奸犯被判死刑,但击打别人头部的犯人却未必判死刑,从以上观点看实在是不合理的,因为太过重视性的意义,并视性在身体中比其它器官(如头部)更重要。[27]

而在涉及儿童的性行为方面,李银河与福柯一样,都赞同废除"自愿年龄线"(age of consent),因为我们必须尊重儿童作为性主体的权利。若说与儿童发生性行为的案件中有受害者,那仅有一种情

〔23〕 李银河 LI Yinhe,"译者前言:关于酷儿理论" Yizhe qianyan:GUanyu kuer lilun [A Preface by the Translator:On Cooler],载于葛尔·罗宾 Robin 等著,李银河 LI Yinhe 编译,《酷儿理论》*Kuer lilun* [Queer theory](北京 Beijing:文化艺术出版社 Wenua yishu chubanshe,2003),1-3.

〔24〕 李银河 LI Yinhe,《李银河性学心得》*LI Yinhe xingxue xinde* [LI Yinhe's reflection on sexiology],(长春 Changchun:时代文艺出版社 Shidai wenyi chuban she,2008),8.

〔25〕 同上 Ibid,263.

〔26〕 同上 Ibid,262-263.

〔27〕 李银河 LI Yinhe,"中国当代性法律批判"Zhongguo dangdai xing falu pipan[A Critique on Chinese Contemporary Law of Sex],载于李公明 LI Gongming 选编,《中国最佳讲座(2003 年)》*Zhongguo zuijia jiangzuo* [Chinese Best Lectures](武汉 Wuhan:长江文艺出被社 Changjiang wenyi chubanshe,2004),87-88.

况,就是在儿童非自愿下被强迫发生性行为,但那是强奸。[28]

最后,关乎淫秽物品业与卖淫业,以及聚众淫乱(即西方的"性派对"、"换偶活动"),李银河认为道德问题不应属于立法规管的范畴,所以,这些行为都不应受到法律的制裁。[29] 试图以法律来刑罚公民的不道德行为,是立法上的清高主义,一位公民应有选择自己道德标准的权利。[30] 她如此总结她对中国当代性法律的批判及建议:"性不关法律的事。道德不关法律的事。这就是我们改革中国现行有关性的法律的最终目标和最高境界。"[31]

听完李银河的思想,可能不少人会感到无懈可击,事实上我感到诧异,虽然李氏的思想如此「极端」,但认真和理性地批判她的声音很少。然而我认为这只显示我们(特别是知识分子)今天受到强势的西方文化影响,不自觉就把自由主义和其衍生的自由性爱观等思想视作金科玉律,甚或绝对真理,所以根本没有对它们作出批判性反思。其实当我们理性地反思李氏的性解放思想,便会发现其前设根本不能证实,而其伦理观点也可从很多角度提出批判。以下就是一个尝试。

评价李银河的性解放思想

李氏的前设并非绝对真理

首先,我们要指出李氏的性解放思想并非绝对真理。让我们检视李银河的前设:她的性解放思想基本上是从"人的性权"和"性行为无分高下"这两个前设推演出来的,但这两个前设对吗?她有为它们提出理性的证明吗?没有,这两个前设都有规范性内容,根本不能由经验科学推论出来,她只是把这两个思想当作真理般到处宣扬而已。有时她好像以**事实上**的性多元去论证"性多元论",但这样做却是混淆了描述的(Descriptive)与规范的(Normative)两个领域,并**将描述性的事实变为规范性的原则**。例如她指出"人类的性欲是多样的,而不是单一的,许多不同的生活方式都可以是好的,每一个人和所有的人的生活方式都可以是好的"[32];所以,"反对对性活动的分类定型是自由对禁制的一个反叛,它反对将性行为正规化、日常生活化,分类加以控制或者禁制。"[33]

不错,性关系的多元是今日社会一个不争的事实,但是李银河将多元的事实变作**一种一元和绝对的规范,坚称我们不应对任何的性行为、性关系作出批判,因为它们都没有道德上的对与错之分,这却犯了推论的谬误**。很简单,人类对暴力的态度和实践也是多元的,难道可以由此推断有关暴力的规范都是相对的吗?难道可以因此说"任意的暴力行为"与"和平主义"完全没有道德上的对与错或高低之分吗?[34] 当然,以上这点顶多指出李氏思想不一定对,但还未能证明她的思想很可能错或有很多缺陷,要进一步支持后者的观点,我在下面提出七大判准,并依次用这些标准评价李银河的思想。

〔28〕 同上 Ibid,89-91.

〔29〕 李银河 LI Yinhe,《李银河自选集:性、爱情、婚姻及其他》*LI Yinhe zixuanji:Xing,aiqing,hunyin ji qita* [LI Yinhe's self selected collections:sex,love,marriage and others](呼和浩特市 Huhehaote:内蒙古大学出版社 Neimennggu University Press,2006),343-344.

〔30〕 同上 Ibid,348.

〔31〕 李银河 LI Yinhe,"中国当代性法律批判"Zhongguo dangdai xing falu pipan[A Critique on Chinese Contemporary Law of Sex],载于李公明 LI Gongming 选编,《中国最佳讲座(2003 年)》*Zhongguo zuijia jiangzuo* [Chinese Best Lectures](武汉 Wuhan:长江文艺出被社 Changjiang wenyi chubanshe,2004),105-107.

〔32〕 李银河 LI Yinhe,《李银河说性》*LI YInhe shuo xing* [LI Yinhe's discussion on sex](哈尔滨 Haerbin:北方文艺出版社 Beifang wenyi chubanshe,2006),174.

〔33〕 同上 Ibid,174.

〔34〕 若任何性解放理论家不服气,请他提出一种可以说服所有人的理性论据,去证明以上两个前设.

七个评价标准(seven criteria:C1-C7)

首先,李氏的性解放思想作为一个性伦理的理论系统,则系统自身的圆融性(Internal Coherence),并该系统与其它层面有一定基础的价值相融性是须要优先考虑的。所以,我们先提出以下两个判准:

C1. 李银河的性解放思想能否自圆其说?

C2. 它能否与其它层面有一定基础的价值相融?

C1 只是理性要求,因为自相矛盾的系统必定包含错误。而 C2 考虑到我们在性领域以外一些有独立基础的价值判断(如应尊重人的尊严),当我们一些价值观与这些价值观冲突时,前者不一定错,但若武断肯定前者正确(又没有证明),就有必要抛弃后者,这最少是一种不菲的代价。

其次,去作出一个道德判断,当中最少涉及三个重要因素:其一、能掌握到与这个判断相关的所有事实;二、能够分辨到作这个判断时须要参考的道德规范;三、可以依从一个正确的世界观来作抉择。[35] 在掌握事实方面,我们可以得出以下判准:

C3. 李氏性解放思想中对人、性和社会的理解与我们已知的事实(生理、心理各层面)是否吻合呢?

此外,以下是一些被广泛引用的道德规范,可作我们判别的参考:

- 义务论(Deontology),康德提出道德无上律令(Categorical Imperative)的概念,指出道德律是一些绝对不可违反的原则,并且永不可将人类视为达成目标的工具。[36] 这是因为每一人格都有内在尊严(intrinsic dignity),值得我们尊重。
- 德性伦理(Virtue Ethics),其传统可以追溯至西方古希腊哲学家亚里士多德,中国的儒家等。关注的乃是主体整个生命的善,并将其中心放在人必须具有怎样的品格和德性以致人能过幸福美满的生活上。[37] 在个人德行的修养上,中国儒家思想亦强调人际关系对美好人生的重要性,因为美好的人生离不开待人接物,和美好的关系。[38]
- 功利主义(Utilitarianism),它提倡能促进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快乐的行为便是正确,反之便是错误。功利主义对政治哲学及社会政策的考虑影响深远,因为它关注的是一个政策或一个行为对社会所产生的整体利益,并以此来决定一个政策或行为是否可得到道德的证成(Moral Justification)。[39]

因此,我们又可以得出以下判准:

C4. 李氏的性解放思想能否保障人格尊严,促进自我的提升与完善,以助于缔造美好人生?

C5. 它又能否促进合宜美好的人际关系?

C6. 它又能否促进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快乐——促进社会的公益?

这里要澄清一点,若把义务论、德性伦理和功利主义分别绝对化,成为单一标准,那把 C4-C6 放在一起,只会产生矛盾。我在这里的进路是把义务、美德和公益**都看作**是初步道德考虑(prima facie

〔35〕 罗秉祥 LUO Bingxiang,《黑白分明:基督教伦理纵横谈》*Heibai fenming: Jidujiao lunli zongheng tan* [Clear Division between Black and White: A Discussion on Chirsitan Ethics] (香港:宣道,1992),223-228.

〔36〕 林火旺 LIN Huowang,《伦理学》*Lunlixue* [Ethics] (台北 Taibei:五南图书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Wunan tushu chuban gufen youxian gongsi,2004),102-104.

〔37〕 余纪元 YU Jiyuan 著,林航 LI Hang 译,《德性之镜:孔子与亚里斯多德的伦理学》*Dexing zhi jing: Kongzi yu Yalishiduode de lunlixue* [The Mirror of Morality: The ethics of Confucius and Aristotle] (北京 Beijing: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Press,2009),2-3.

〔38〕 伍雄武 WU Xiongwu 主编,《中华传统道德的现代意义》*Zhonghua chuantong daode de xiandai yiyi* [The modern significance of Chinese traditional moralities] (昆明 Kunming:云南大学出版社 YUnan University Press,2007),7.

〔39〕 林火旺 LIN Huowang 著,《伦理学》*Lunli xue* [Ethics] (台北 Taibei:五南图书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Wunan tushu chuban gufen youxian gongsi,2004),75.

moral considerations），但单独来看也没有一点是完全绝对的，所以作道德判断时，要把所有初步道德考虑并合在一起作整体的考虑，和彼此的平衡。这样就没有矛盾的问题，我认为这种综合的方法更接近我们一般人的道德思考。当然，要充分解释我这进路，恐怕要另一本书。然而我提倡的与 Philip Wogaman 提倡的道德预设方法论（method of moral presumption）基本上类似。[40]

最后，一套伦理价值与一个世界观最终是难以分割的，因此我们可以依从一个伦理体系背后的世界观的优劣作判断。因此，我们亦可以询问李氏性解放思想背后，有的是怎样的世界观，这样的世界观又是否可取、可接受呢？因此：

C7. **性解放背后的世界观是否可取**？

第一判准：李氏的性解放思想能否自圆其说？

李氏的性解放思想中，有不少自相矛盾的地方：

- 她在性别的问题上基本采用社会建构论的主张，但在性的问题上，她有时却不采用社会结构论，而如此说道："性是人的自然需要，是生理和心理的合理欲望。"[41] 当然，这论点可用来证明「性压抑」是不自然、不正常的。然而，李氏在她所撰〈性欲望〉[42] 一文中，又采用了社会建构论来解释她的研究结果。由此可见，李氏在社会建构论的运用上，标准不一。若性欲的表达完全是建构而来，不可以分辨对错，那又为甚么不可以透过社会的教育和文化气氛的影响，去将性欲适当的引导，以合情合理的方式（如传统的一夫一妻婚姻模式）表达出来呢？
- 第二、一方面李氏大力提倡性的多元化，呼吁我们"对不同生活方式、不同做人的方式以及对每个人追求自我目标的尊重，"[43] 接纳"所有的性行为都是平等的。"[44] 但另一方面，李氏**对性的理解却又只是限于一元，将性仅仅视为肉体上对快乐的追寻**，她说："**性只不过就是一个快乐问题**，是人们在短暂的生命当中的一种游戏而已。"[45] 她将性的意义**仅仅约化**为生理上的理解——性就是荷尔蒙、高潮、性欲、性器官、性反应等，从而得出**性只是为了满足肉体快乐的结论，而全盘否定了性可以具有的多重意义**，[46] 是还原主义（Reductionism）的观点。[47] 由此可见，李氏的性的多元化反映的是对性一元的理解，这不是有点自相矛盾吗？
- 第三、当李氏运用社会建构论去把性、性别都解构时，为何不同时解构她大力提倡的性权利（甚至人权）呢？ **当一切先天与自然因素都否定之时，李氏又能为她的性权及人权找到怎样的基础**

〔40〕 Philip Wogaman, Christian Moral Judgment (Westminster Press, 1989).

〔41〕 李银河 LI Yinhe,《李银河说性》*LI YInhe shuo xing* [LI Yinhe's discussion on sex] (哈尔滨 Haerbin: 北方文艺出版社 Beifang wenyi chubanshe, 2006), 28.

〔42〕 李银河 LI Yinhe, "性欲望" Xing yuwang [Sexual desire], 载于李银河 LI Yinhe,《李银河性学心得》*LI Yinhe xingxue xinde* [LI Yinhe's reflection on sexiology], (长春 Changchun: 时代文艺出版社 Shidai wenyi chuban she, 2008), 153-157.

〔43〕 李银河 LI Yinhe,《李银河说性》*LI YInhe shuo xing* [LI Yinhe's discussion on sex] (哈尔滨 Haerbin: 北方文艺出版社 Beifang wenyi chubanshe, 2006), 174.

〔44〕 李银河 LI Yinhe,《李银河性学心得》*LI Yinhe xingxue xinde* [LI Yinhe's reflection on sexiology], (长春 Changchun: 时代文艺出版社 Shidai wenyi chuban she, 2008), 263.

〔45〕 同上 Ibid, 8.

〔46〕 李氏自己就曾撰写"性的七种意义" Xing de qizhong yiyi [Seven meanings of sex] 一文，指出性所具有的多重意义：一、为了生殖；二、为了表达感情；三、为了肉体快乐；四、为了延年益寿；五、为了维持生计；六、为了建立及保持某种人际关系；七、为了表达权力关系。载于李银河 LI Yinhe,《李银河性学心得》*LI Yinhe xingxue xinde* [LI Yinhe's reflection on sexiology], (长春 Changchun: 时代文艺出版社 Shidai wenyi chuban she, 2008), 31-37.

〔47〕 关启文 GUAN Qiwen, 洪子云 HONG Ziyun 编,《爱与欲：基督教性神学初探》*Ai yu yu: Jidujiao xing shenxue chutan* [Love and desire: A preliminary exploration on Christian theology of sex] (香港 Xianggang: 基道出版社 JIdao chubanshe, 2005), 174.

呢？莫说性权观念的提出，就连人权的观念也非自然而有，而是慢慢在历史上发展（建构）出来的。[48]

- 第四、**性解放思想以反压逼为大前提，却可能造成新的压迫**。福柯质疑是否果真存在自由——压抑——解放的性史，他指出压抑与性的关系不一定是对立，而可能是相辅相成的。因为压抑的形式可以有多种，其中一种可以是禁止说和禁止做，但另一种却亦可以是对性的鼓励——当人们鼓励言性、追求性并以为自己正从性的压抑中得到自由与解放之时，实质却可能被另一套性的语言更深地掌握，形成新的性压迫。[49]当性解放思想成为大气候之时，对性持保守态度的人就可能面对社会群众的压力，这岂不也是性解放思想的另一种压迫？以上也已举出在当代中国这种情况的例证（如柏阿姨）。就连李银河自己也写道，“性快感是正当的”的观念在推广的过程中被扭曲了，成了“性快感是性交中”必须的，以致于人们焦虑地强调在性交中一定要有性高潮——是为“高潮强迫症”。[50]然而李氏似乎忘记了，是她大力提倡“性只是快乐问题”的观点，若然，那性的唯一意义是获得快感，而没有快感的性就没有意义！她为何要怪责别人认为“性快感是性交中”必须的呢？无论如何，李氏的思想高举性欲自由，认为表达性欲才是“自然”，亦很有可能成为“性爱强迫症”，对于那些恪守贞操的人形成压迫、对其他的人亦形成盲目追求性爱的压力，不是吗？
- 有关以上一点，我认为同性恋的解放运动就是最好脚注，西方的同运以反对压逼和歧视作旗帜，但今天在西方却是那些不认同同性恋的人反过来被压逼和歧视（这被称为“逆向歧视”）。[51]

第二判准：李氏的性解放思想可否与其它层面的价值（如道德直觉）相融？

李氏的性解放思想：一、与道德直觉不相融；二、与我们现今的普遍道德规范并不相融。第一，道德直觉方面。若然接受了李氏的性解放思想，我们就必须接受如恋童、乱伦、奸尸、人兽交、群交、卖淫等，甚至接受它们的合法化。当然，**有些人也许能接受卖淫，或是同性婚姻的合法化，但却难以无差别地对以上所提及的所有性关系与性行为全盘接受。这反映了仍然有些性关系与性行为是多数人难以接受的，而其中最主要的原因是有违大多数人的道德直觉**。

〔48〕 关启文 GUAN Qiwen 在一系列著作中，论证人权的理念难以在自然主义的世界观中找到坚实的基础，卻能在有神论世界观中得到支持：Kai-man Kwan. “Can Christian Theology Provide a Foundation for Human Rights?” CGST Journal 43 (July 2007)：205-228；Kai-man Kwan，“Human Rights without God：Can Naturalism Provide the Foundation for Human Rights?” CGST Journal 47 (July 2009)：157-180. Also see the following Chinese books and articles：关启文，《是非曲直——对人权、同性恋的伦理反思》 *Shifei quzhi——Dui renquan, tongxinglian de lunli fansi* [Right and Wrong：An ethic reflection on human rights and homo sex]（增订版，香港 Xianggang：宣道 Xuandao，2005；关启文，《上帝、世俗社会与道德的基础》 *Shangdi, shisu shehui yu daode de jichu* [God, Secular society and Moral basis]（香港 Xianggang：天道 Tiandao，2006 年 4 月）；关启文，《基督教伦理与自由世俗社会》 *Jidujiao lunli yu ziyou shisu shehui* [Chirsitan ethic and free secular society]（香港 Xianggang：天道 Tiandao，2007 年 3 月）；关启文 GUAN Qiwen，“人权的基础是经验吗？——评德萧维奇（Alan Dershowitz）的人权论” Renquan de jichu shi jingyan ma? ——Ping Dexiaoweiqi de renquan lun [Is Experience the basis of human rights? ——A Review on Dershowitz's theory of human rights]，《哲学与文化》 *Zhexue yu wenhua* [Philosophy and culture]，No. 422（第三十六卷第七期，2009 年 7 月），31-57；关启文 GUAN Qiwen，“人权的转化：基督教自由社群的观点” Renquan de zhuanhua：JIdujiao ziyou shequn de guandian [The Transformation of human rights：The opinion of Christian free community]，《中国神学研究院期刊》*Zhongguo shenxue yanjiuyuan qikan* [The Journal of China Graduate Theological Seminary] No. 51（2011 年 7 月），153-182.

〔49〕 李银河 LI Yinhe，《李银河自选集：性、爱情、婚姻及其他》 *LI Yinhe zixuanji：Xing, aiqing, hunyin ji qita* [LI Yinhe's self selected collections：sex, love, marriage and others]（呼和浩特市 Huhehaote：内蒙古大学出版社 Neimennggu University Press，2006），302-303.

〔50〕 李银河 LI Yinhe 著，《中国女性的感情与性》 *Zhongguo nuxing de ganqing yu xing* [Chinese women's feeling and sex]（北京 Beijing：今日中国 Jinri zhongguo，1998），101-102.

〔51〕 我就著这课题写了很多文章，请参“关怀. 启示. 文化”——关启文 GUAN Qiwen 网志：http://kwankaiman. blogspot. hk；关启文 GUAN Qiwen facebook 专页：http://www. facebook. com/challengepoliticallycorrect。另参：逆向歧视 & SODO facebook 专页：http://www. facebook. com/rd. sodo.

道德直觉(Moral intuition)是指一种本身具说服力、不证自明的道德判断。当然,李氏可能会否定道德直觉的存在,但若李氏全然否定道德直觉,只以社会建构论去解释道德规范的存在;那末,她自己的思想中也会出现天赋性权与社会建构论之间的张力,则她整个以性权利为核心的思想有崩溃的可能。

此外,我认为道德知识论是很难全盘否认道德直觉(不是绝对但却是初步起点),详细的论证不能在这里交待,只举一个例子:如果一精神正常的人忽然丧尽天良地杀死了一直待他很好的父母,而他亦不觉得有甚么问题,亦没有甚么的内疚感。纵然我们很难用科学或理性去证明他的行为是错误的,但我们还是感觉到这种行为的邪恶,需要对他的行为予以谴责。[52] 所以,完全拒绝道德直觉只会陷入虚无主义的立场。[53]

第二、李氏的思想与社会大多数人普遍接受的道德规范并不相容。前面已指出李氏认同福柯的思想:"性在任何一种情况下都不应当成为任何立法的对象。"[54]所以,她指出:"性不关法律的事。道德不关法律的事。"[55]强奸也不能算为严重的性罪行,因"「我们的确拿不出性器官比头部或其它身体器官更重要的证据,对性器官的特殊对待和对侵犯性器官的特殊处罚应当被视为一种文化积淀。"[56]而在自愿的情况下与儿童发生性行为也不应受到惩罚。[57]

很明显,这种观点与大多数社会文化和法律都有矛盾,特别是李氏因着性解放的教条,被导向淡化强奸(trivialization of rape) 和接受(自愿的)恋童等结论,实在是难以接受的。李氏自己清楚,她的基本前设是"性行为没有内在的意义",这会衍生一个"有趣"的结论,就是"性本身不能被侵犯"和"强奸没有甚么特别",所以我们是在歧视强奸犯。逻辑很简单,性解放派认为性交就如握手般稀松平常,那强奸是强逼性交,也只是和强逼握手一样性质,固然不对,但也不是甚么滔天大罪。认为强奸比强逼握手严重得多,实在是没有科学理据,只是一种传说。归根究底,这是因为性保守人士把性当作是很特别、很神圣的东西。

首先评论"我们的确拿不出性器官比头部或其它身体器官更重要的证据"这说法,"重要性"属于价值范畴,究竟李氏是在要求怎样的证据呢? 我们也要问:"有何证据证明性权比一切都重要呢?"在其它伦理领域,我们又能否"拿出真挚的友情或亲情比吃冰琪淋更重要的证据"呢? 看来李氏还是被实证主义的范式规限,其实她单单用"能致命"一点就肯定性器官不如头部重要,也反映过分简化的思考。在中国古代战争中,可能一个降将要在"卧薪尝胆"和"斩首之刑"中间作出抉择,固然有一个越王会选择前者,但可能更多人会感到"士可杀,不可辱",勇敢地选择后者(致命之刑!)他们的选择不一定错吧? 此外,究竟是否大多数女士会同意李氏的价值判断,例如当她们要在"被强奸"或"头部被重击(但不致命)"两者之间作出选择时,是否大多数会宁愿被强奸呢? 我真的有点怀疑。

再者,以上的论调并没有尊重性侵犯受害人的真实经历。事实上被强奸的苦主,尤其是小女孩,

〔52〕 关启文 GUAN Qiwen,洪子云 HONG Ziyun 编,《重寻真性:性解放洪流中基督徒的坚持与回应》*Chongxun zhenxing*:*Xing jiefang hongliu zhong jidutu de jianchi yu huiying*[Rediscover the True Sex:The Persistence and reaction of Christians in the Flood Stream of Sex Liberation](香港 Xianggang:学生福音团契出版社 Xuesheng fuyin tuanqi chubanshe,2003),70.

〔53〕 参 Russ Shafer-Landau,Moral Realism:A Defence (Oxford:Clarendon Press,2003); Michael Huemer,Ethical Intuitionism (New York:Palgrave Macmillan,2005)

〔54〕 李银河 LI Yinhe,"中国当代性法律批判"Zhongguo dangdai xing falu pipan[A Critique on Chinese Contemporary Law of Sex],载于李公明 LI Gongming 选编,《中国最佳讲座(2003 年)》*Zhongguo zuijia jiangzuo* [Chinese Best Lectures](武汉 Wuhan:长江文艺出被社 Changjiang wenyi chubanshe,2004),87.

〔55〕 同上 Ibid,105-107.

〔56〕 同上 Ibid,93.

〔57〕 李银河 LI Yinhe 维护福柯性不应成为立法对象」时,对强奸及与儿童发生性行为如此写道:"如果将强奸视为与伤害身体其他部位相同的伤害罪,如果将违反儿童意愿的强奸也视为伤害,将不违反儿童意愿的性关系视为正常性行为,……福柯关于性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应当成为任何立法的惩罚对象的立论就可以成立。"参同上 Ibid,93.

在她们的成长中会出现很大问题。例如一大陆农村被老师侵犯的孩子,就噩梦不断、伤痛难愈。事件被披露后事件被披露 13 个月后,受害女孩蔷薇转入镇中心小学,然而仍面临许多压力。她告诉龙迪说:"上学真没意思。"噩梦、厌食、闹心等精神症状仍伴随着她。[58] 许多研究指出,性侵犯对儿童心理上的影响很大。心理伤害表现在受害儿童不信任别人,他们很迷惑,无法把握人与人之间的界限。有些曾遭受性侵犯的儿童,长大后可能会形成"性可以换面包"、"性可以换感情"的价值观,阻碍他们发展健康的友谊和自我价值。最明显的创伤反应,就是噩梦不断并经常回忆起遭受性侵犯的经历。他们也会经常愤怒和忧郁,会内疚和迷惑,还会感到被背叛,因为自己最信任、最亲近的人,逼迫自己做不愿意做的事情。此外,还有挥之不去"羞耻感"和无能为力。精力总是消耗在怀疑、恐惧、自我折磨上,形成恶性循环。

"相识强暴"的后果同样严重:"相识强暴会造成长期及痛苦的后果。被相识强暴的苦主,会感受到内疚及自责。那些自责的感觉,为她构成长久的不幸。"[59] 台湾性解放学者宁应斌与李银河的论调如出一辙:"女性……无法如实地面对性侵实质上只是一种类似殴打的身体暴力。"[60] 然而受害女性的真实体验并非如此。我真想问,他又不是女性,又没有被侵犯过,凭甚么说别人"无法如实地面对性侵"?这是非常荒谬的。"性侵实质上只是一种类似殴打的身体暴力",真的吗?像一个受害者 Candy 曾被一个相识的朋友尝试强暴,尽管强暴没有成功,但她说:"我不敢再认识新朋友,亦对所有学习或生活里的事物都失去了兴趣。……我觉得生命就像有道裂痕,做所有事也不能弥补这道裂痕,所以我完全提不起劲去做任何事。"[61] 阿莲更指出:"被强暴后,身体上的伤害还是其次,最重要的还是心灵上的创伤。……对女性来说是一种侮辱,极度不尊重女性的价值及尊严!"[62] 这明显与宁应斌所说的矛盾。事实上,大部分性侵犯受害人的身体伤害是轻微(甚至没有)的,这一点也不"类似殴打的身体暴力"。

这一群"性解放派"基本上只是执着一种意识型态,他们昧于事实,想是先入为主的性解放意识形态太封闭之故。然而他们反指女性不面对现实,实际上是他们没有面对女性真实的经验。社会建构论可应用到所有情况,绝大部分情绪反应都是由认知/价值观中介的,而所有认知的学习过程,都或多或少有其它人的参与,所以都可称为社会建构。若一切都是社会建构,那他们所说的何尝不是社会建构?那难道就要推翻所有信念,否定和问题化所有情绪反应?这不单导致相对和虚无主义,也引致自我推翻。

打一个比喻:父亲去世了,儿子会很伤心,这是社会建构吗?我们认为亲情重要,所以在正常状况丧亲导致伤痛,难道为了"解决"丧亲之痛,我们又要指出亲情的价值是社会建构,然后再解构吗?这种做法合乎人性吗?若不是社会告诉你"父亲很重要",那么父亲去世,你当成死了一条狗、掉失了银包、遗失了银行存折,可以吗?如果说我们应让人不要再因失去亲人而伤心,这实际上是对他的侮辱:因为他的伤痛是建基于与父亲的深厚关系,他不伤心还是人吗?还有"孝"吗?难道我们又指这是社会建构,要解构亲情,让每个人死了父亲,都感到很高兴吗?这是荒谬的说法。所以我们面对生命价

〔58〕 龙迪 LONG Di,《性之耻,还是伤之痛》*Xing zhi chi,haishi shang zhi tong* [Is it the shame of sex,or is it the pain of wounds?],2007 年 5 月.

〔59〕 Catalina A. Mandoki & Barry R. Burkhart,"Women as Victims:Antecedents & Consequences of Acquaintance Rape," in Andrea Parrot & Laurie Bechhofer,eds. ,. Acquaintance Rape:The Hidden Crime (New York:John Wiley & Sons,1991),176-191 at p. 188.

〔60〕 甯应斌 NING Yingbin,《性无须道德——性伦理与性批判》*Xing wuxu daode——Xing lunli yu xing pipan* [Sex does not need morality——Sexual ethics and sexual citics] (中坜 Zhongli:中央大学性/别研究室 Zhongyang daxue xing/bie yanjiushi [Sex and Gender Research Department at Central University],2007),265-266.

〔61〕 风雨兰、关注妇女性暴力协会 FENG Yulan,The commission of Women Violence Caring,《十个雨后开花的故事》*Shige yuhou kaihua de gushi* [Ten stories of Blossomings after Rain],(香港 Xianggang:鼎丰文库 Dingfeng wenku,2007),24.

〔62〕 同上 Ibid,77.

值的真实,就要以感情来响应。正如别人侵犯你的核心尊严,你伤痛是正常的,当然我不希望你一直伤痛下去,但你若是一点伤痛都没有,那反而奇怪,反而是麻木,和人性的扭曲。

或许,**重视性器官的"文化积淀"事实上也反映了普遍的人对性的一种直观理解:即性不仅仅只是身体上的器官,它对我们的生命事实上真的有着特殊的意义,因此在有关性法律的立法考虑时,才会同意对对与性相关的侵犯行为作出重罚**? ——如果性真的没有特殊意义,那未一位男士摸一位女士的胸部后大可以说:"性器官与你身体上的其它器官一样,所以我摸你的胸部一下不过如同我拍你的肩膀一下!"我们一般不会因为拍打陌生人肩膀一下而作出处罚,那未在李氏的"性器官与身体其它器官无异"的逻辑下,法律上我们也没有任何的理由去处罚那位摸了女士胸部一下的男士。当然,普遍人都不会认为这是合理的。

归根究底,李银河最大的错误还是在于她认为"性不关法律的事。道德不关法律的事。"在这里我们要问:**道德与法律真的可以完全没有干涉吗**? 法律的背后,是否也反映着大多数人所普遍接受的道德规范(如刚才提到强奸的例子)? 对此,一位婚姻法专家鲁英就指李银河对法律与道德无涉的批判并不合适,她指出:[63]

法律是道德的最低要求,我们社会很多公序良俗也是靠法律来保证的。社会健康不发展不仅仅是法律问题,也是道德问题。性问题在当下来说,显然不是单纯的性问题。它涉及道德问题和法律问题,存在社会属性……聚众淫乱影响十分恶劣,影响社会秩序、带来社会纠纷,更有可能加速性病等疾病的传播,……对此进行法律规定是对人类的行为和未来发展负责。

〈胡远志:她对法律的批判不合适——婚姻法专家质疑李银河〉

而事实上我们亦确实很难找到一个社会说它的法律与道德完全无涉,举一个例子:赋税的多少或多或少也反映了一个社会的道德规范,例如一个赋税较重的,意味着它重视福利,强调公民整体承担对社会当中老弱病残的道德责任。尤其是性行为,往往指涉他者的参与,就更有社会属性,社会按着当中普遍人所接受的道德规范对各类的性行为或性关系作出法律上的规管,是合宜的。在这里反而需要去问:李氏的思想会否与一般人的道德规范有太大出入,不能与他们相融? 当然,李氏会坚持「众人皆醉她独醒」,但我们有好的理由相信这种说法吗? 最少,李氏也并不能证明她的前设,为何我们要为了这种不能证明的前设,就抹杀大多数人清晰的道德判断呢?

第三判准:李氏的性解放思想中对人、性的理解与我们已知的事实(生理、心理各层面)是否吻合呢?

李氏指出「性是人的自然需要,是生理和心理的合理欲望。」这点我们不需要否认,她对男权制对女性的压迫的批判,也是可接受的。然而在性的观念上,李氏的还原主义却问题重重。她将性的意义**仅仅约化**为生理上的理解,将**性仅仅视为肉体上对快乐的追寻**,从而**将性自人性中剥离出来**。

事实上,性不仅仅属于身体的,人本身乃是性的存有,性的表达亦是身心灵整体的表达。[64] 如戈根(Donald Goergen)便对性在我们心灵、情感及人际上的意义表达得很清楚:[65]

性的社会范围是由我们经历的亲柔关系所组成。这是性亲切、体恤和柔和的一面。亲切、体恤、

〔63〕 李银河 LI Yinhe,《李银河性学心得》 *LI Yinhe xingxue xinde* [LI Yinhe's reflection on sexiology],(长春 Changchun:时代文艺出版社 Shidai wenyi chuban she,2008),267-269.

〔64〕 关启文 GUAN Qiwen,洪子云 HONG Ziyun 编,《爱与欲:基督教性神学初探》 *Ai yu yu:Jidujiao xing shenxue chutan* [Love and desire:A preliminary exploration on Christian theology of sex](香港 Xianggang:基道出版社 JIdao chubanshe,2005),174.

〔65〕 引自乔丝·荷桂特 Qiaosi Heguite [Joyce Huggett]著,《性·爱·友谊》 Xing,ai,youyi[Sex,love and friendship](章福卿 ZHANG Fuqing 译,台北 Taibei:校园 Xiaoyuan,1993),32.

柔和与温暖奠基于性,性也借以得到表现。但性的表现不一定与生殖有关。身为人,我们都有情感,而性则涵盖了所有情感。

以上的观察亦与当代对性的脑科学研究吻合。当代对性的脑科学研究指出,大脑是最重要的性器官,并且它是会不停被塑造的。性不单是身体的短期接触,它更会对大脑产生强大的影响甚至改变,远及未来的发展。此外,又如在女性方面,亲密的身体接触,诸如拥抱 20 秒后,身体就会产生一种名为"催生素"(Oxytocin)的化学物质,而该化学品的产生会使女性渴望继续与那人建立关系,及有信任感。若然所托非人,就会感到受伤害。[66] 李氏的自由性爱观完全忽略了这些事实。

在性别方面,李氏主张完全**消融男女性别的差异**,人性固然是具有可塑性;然而,这可塑性并不如李氏所理解,是无限的,至少,**两性在解剖学上的分别成为了人性可塑性上一个无法跨越的界限**。李氏提倡接纳人性差异,却**忽略了生理上两性的差异正正是构成人性差异与多元的重要因素**。[67] 例如,女性所有的怀孕及月经的经验,男性(纵使作了"变性"手术)就永远也不可能拥有。而怀孕的经验更不只是生理上,在心理上对女性也有影响。承以上所言,人确实是性的存有,两性对人的塑造是深入身心灵的,并是在这种基础上,表现出人不同的差异。因此,李氏的性别建构论也是忽略了一些客观的事实。[68]

第四判准:李氏的性解放思想能否保障人格尊严,促进自我的提升与完善,以助于缔造美好人生?

李氏提倡性权利,一方面指出人不再需要好像过往一样不合理地压抑性需要;另一方面也叫女性的性权得到重视;此外,她批判当代中国性法律过重的道德惩戒意味。以上批评都需要正视和仔细讨论。然而,她的性权思想整体而言,不一定能促进人性的尊严,或缔造美善人生。

第一、**她高举享乐主义,忽略了快乐有层次之分**。单单提倡性不过是游戏,任何性行为都可以接纳,实则是贬低了人的尊严,叫人走回头路,走回无意识单纯受肉体支配的动物性行为当中。也许,运用功利主义去论证人无须压抑性快乐的李氏,忘却了功利主义大师穆尔(J. S. Mill)的一句名言:「作为一个不满足的人总胜于作为满足的猪;作为不高兴的苏格拉底总胜于作为一个高兴的蠢人。」[69] 关启文亦已对享乐主义提出不少批评。[70]

第二,从李氏角度,性只是为了追求自己肉体愉悦的满足,事实就是鼓吹将对方客体化,成为单单满足自己性需要的工具。**追求性而不追求拥有性的人本身**,那就是将性与爱割裂的同时,也是将性自其所殖根的人性所剥离。我们看见的就是非人化(Dehumanization),人的具体性(Concreteness)在这种

〔66〕 Joe S.. McIlhaney and Freda McKissic Bush, Hooked: New Science on How Casual Sex Is Affecting Our Children (Chicago: Northfield Publishing, 2008), p. 37.

〔67〕 丁·韦克斯 Ding Weikesi 著;齐人 QI Ren 译,《性,不只是性爱》Xing, bu zhishi xing ai [Sex, not only sexual love] (北京 Beijing:光明日报 Guangming ribao, 1989), 162-163.

〔68〕 有关这方面的批判,请参:葛萝丝曼 Geluosiman [Miram Grossman],《你们在教我孩子什麼? ——从医学看性教育》Nimen zai jiao hazi shenme [What have you been teaching your children?] (新北市 Xinbei City:校园书房 Xiaoyuan shufang, 2012 年 3 月) [第 7 章:性别奇境].

〔69〕 为林睿豪译,原文为:"It is better to be a human being dissatisfied than a pig satisfied; better to be Socrates dissatisfied than a fool satisfied." 引自 Steven M. Chan and Christine Virtrano, eds., Happiness: Classic and Contemporary Readings in Philosophy (New York: Oxford, 2008), p. 123.

〔70〕 关启文 GUAN Qiwen,"最紧要好玩——享乐是人生的意义吗?" Zuijin yao haowan——Xiangle shi renseng de yiyi ma? [The Most Urgent is pleasue——Is enjoyment the meaning of life?],载张颖 ZHANG Ying、李仲骥 LI Zhongji、关启文 GUAN Qiwen 编,《拒绝再 HEA——真理与意义的追寻》*Jujue zai HEA——Zhenli yu yiyi de zhuixun* [Rejecting again HEA——A seeking of truth and meaning] (香港 Xianggang:次文化堂 Ci wenhua tang, 2013 年 12 月), 47-56.

性观念下完全沦丧,有血有肉活着的人被生理上的性所取代。[71] 如此的非人化,实在难以说有助提升人的尊严。

最后,李氏走到另一个极端,就是认为对一切欲望都无须加以压抑,任其满足。事实上压抑不一定是坏事,**如同我们都不会完全满足所有欲望,而需要有适量的节制**,那未对性欲我们也可以有**适当的节制**,而又不会过于压抑。要**缔造美好的人生,对性欲某程度的节制不仅是有需要**,更加是合理的。**放纵带来的问题,可能远远大于节制所产生的问题,例如前者会传递致命的疾病,但后者却不会**。刺激性的活动,如性交、滥药等,会产生令人兴奋的化学物质(如多巴胺),但过份的刺激却会令大脑麻木,必需要更大的刺激才能令我们再有兴奋的感觉。久而久之就会造成性上瘾的问题,其中一个例子就是美国哥尔夫球手老虎·活士(Tiger Woods),他就是因为性沈溺的问题,导致婚外性丑闻缠身和家庭破裂,球手生涯也几乎因此被迫终结。而且,我们亦不难发现,对任何欲望的放纵都会出现问题:如饮食上毫不节制就会导致痴肥,上网的时间过长很容易导致上网成瘾。除了性上瘾的问题外,更大的问题在于性病的传播。在性解放之前,常见的性病只有梅毒和淋病。性解放之后,性病却广泛传播,性病的种类亦见增多。以人类乳头瘤病毒为例(Human Paillomavirus [HPV]),在美国的拉特格斯大学,60% 有性行为的女生即在三年内曾感染此病。而白人青少年感染疱疹的比率更在近二十年间增加了 5 倍。此外,已有 40 万个美国人死于艾滋病。[72]

第五判准:李氏的性解放思想能否促进合宜和美好的人际关系?

我们已指出,在提倡人际关系及性关系多元论的时候,李氏混淆了描述的(Descriptive)与规范的(Normative)两个概念,错误地得出每一种性行为都是可接受的、我们不应对它们作出任何的道德批判。这样**由多元的事实到她所提倡的多元的性规当中的推论是存在错误的**。例如,甲信杀人是没问题的,因为世上人太多了;乙信人为了自己利益,可以不择手段害人;丙信自顾自己就好了;丁信爱自己之余也要爱人。各人所信奉的有所不同确是一个多元的事实,但难导他们所信奉的就全都要接纳,按李氏的说法,就全都是好的?显明地,我们都会认为甲与乙的观念是有问题的,而我们也会批判他们,我们岂不也是如此对希特拉屠杀犹太人的行为作出批判么?

当李氏把这错误和极端的结论应用在性关系上,更产生道德的灾难:她大力宣扬乱伦、人兽交、多P 和换妻的性关系都是道德上没有问题的,这样只会促进乱伦、人兽交和换妻等不道德关系,并破坏家庭与人伦。

性爱分家亦显然无助于人际关系的建立。首先,在第一判准中已提及,性不仅是身体短暂的接触,在接触当中会释放出化学物质,如会对大脑有长远的影响、会令女性渴望建立长久的关系等。然而,若采李氏的性解放思想,发生性行为只是单纯为了肉体的欢愉;那未短暂的关系却将令不少建立长期关系的渴望被打破,令人痛苦。其次,如之前所言,性的放纵会导致性的沈溺,而为了得到相同的兴奋将需要更大的刺激才能满足,那将导致性无能的后果——除非有更大的刺激,否则一般的情况下性欲难以满足。除了性无能外,更大的问题是可能导致爱无能。乔丝·荷桂特指出,即便性交——肉体上的结合,所具有的亦不只有生理的意义,其意义实在远远超于单单肉体上的快乐,她指出:[73]

〔71〕 安云凤 AN Yunfeng 主编,《性伦理学》*Xing lunlixue*[Sexual ethics](北京 Beijing: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 SHoud shifan daxue chubanshe,1996),278-280.

〔72〕 关启文 GUAN Qiwen,洪子云 HONG Ziyun 编,《重寻真性:性解放洪流中基督徒的坚持与回应》*Chongxun zhenxing*:*Xing jiefang hongliu zhong jidutu de jianchi yu huiying*[Rediscover the True Sex:The Persistence and reaction of Christians in the Flood Stream of Sex Liberation](香港 Xianggang:学生福音团契出版社 Xuesheng fuyin tuanqi chubanshe,2003),76.

〔73〕 乔丝·荷桂特 Qiaosi Heguite [Joyce Huggett]著,《性·爱·友谊》*Xing*,*ai*,*youyi*[Sex,love and friendship](章福卿 ZHANG Fuqing 译,台北 Taibei:校园 Xiaoyuan,1993),78.

性交是一种能传递深度信息的语言,虽然这不是一种口头的语言。在婚姻的范围内,性交传递抚慰的信息:"对我而言,你是独特的"……在婚姻的范围内,性交是一种语言,借以表达永不止息的忠贞之爱,也凭此除去被拒的恐惧和被弃的痛苦。

换言之,若按着性爱分家的生活方式,每一次的性行为都只是视对方为满足自己性欲的对象;那末,我们将失去性交作为传达我们对伴侣作为深度肯定信息的语言。而当我们渴望进入长期亲密关系时,一些被性解放思想影响的人更可能出现"爱的迷惑"——究竟我该如何判断在我面前的人,是我真正爱的人,还是只是我的性玩物?我看过一些美国年青人的故事,都反映这种性解放的祸害。

第六判准:李氏的思想能否促进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快乐——促进社会的公益?

若真正对她性解放思想不作批判全盘接受的话,社会可能要付出以下的沉重的代价:首先,在以上的几个判准中已提及,李氏对性仅限于肉体快乐上的追求的理解,将导致性自人性中剥离,而其中将会产生相当多的问题:一、非人化,性关系中的参与者将彼此都被客体化,视为满足一己性需要的性玩物;二、难以建立长期的亲密关系,性交会释出令人想建立长期亲密关系的化学物质,但性爱分离的生活方式却一又一次令到关系破碎及难以建立;三、性放纵导致的各类问题,如性沈溺导致的性无能、性病的广泛传播;四、性随便(Casual Sex)的观念所引发的种种社会问题,如坠胎、私生子、性病的传播等。(参前面的讨论。)

这方面的影响在中国社会已逐渐显露,其实这只是走西方社会的旧路。有关西方性革命对社会造成的影响,可参关启文的"西方的性革命:历史的回顾"一文。[74] 前车可鉴,接受李氏的性解放思想时务要小心谨慎,毕竟由以上可见,西方性革命造成的影响是何等沉重。

第七判准:李氏的性解放思想背后的世界观可取吗?

在李氏的性解放世界中,我们看见的是:

- 破碎的个人身份。性别模糊化,甚至个人身份丧失的问题。当我是男是女也难以搞清之时,一个最糟糕的问题出现:究竟我是谁?——因为按社会建构论及酷儿理论,"我"不过是经验的聚合,又随经验的不断重组而不断变化;而经验原来来自文化的符号,则「我」原来不过是文化符合的聚合、分散与重组。因此,所谓的"无限可塑性"原来是在于「我」失却了本质,失却了实体,以致「我」的身份原全失丧,消融于文化之中,乃致可随文化信息随意涌入,随意塑造。[75]
- 道德虚无主义。"先进"人士所依据的真理或"公理"同样都不过是受到那人所身处的社会的影响,余下的亦不过是文化相对主义。[76]

总括而言,李氏的世界观,是一个自我丧失、各人可任意而行,毫无客观道德美善可言的世界。这真的是一个可取、可实践的世界观吗?

结语

李银河在当代中国社会的性解放运动中,扮演推波助澜的角色,对中国文化的走向,可能有深远的影响。然而这种影响是正面还是负面呢?我们认为她的思想,对比起的确有些性压抑的传统中国

〔74〕 关启文 GUAN Qiwen,洪子云 HONG Ziyun 编,《爱与欲:基督教性神学初探》*Ai yu yu:Jidujiao xing shenxue chutan* [Love and desire:A preliminary exploration on Christian theology of sex](香港 Xianggang:基道出版社 JIdao chubanshe,2005),6-7.

〔75〕 余达心 YU Daxin,《聆听:神学言说的开端》*Lingting:Shenxue yanshuo de kaiduan* [The starting of Theological Speaking](台北 Taibei:校园书房 Xiaoyuan shufang,2008),148-49.

〔76〕 麦卡伦 Kamailun[Dennis Macallum]等著,南南南 Nan Nannan 译,《解毒后现代》*Jiedu hou xiandai*[The Death of Truth](台北市 Taibei:校园书房出版社 Xiaoyuan shufang chubanshe,2003),36-38.

文化时,是有一些正面价值的。但不幸的是,她基本上把西方的性解放思想和自由性爱观全盘搬到中国的处境。我们认为,她的系统的基本前设并没有被证立,而且按照七种综合的伦理判准,她的性解放思想千疮百孔、错漏百出。单从理性角度看,她的性伦理并不值得相信;从伦理实践的角度看,她的思想更不值得鼓励。

English Title:

An Evaluation of Lin Yinhe's Sexual Ethics

Kai-man KWAN, Professor and Director, Department of Religion and Philosophy, Hong Kong Baptist University, 224 Waterloo Road, Kowloon, Hong Kong. Tel: (852) 34117291, Fax: (852) 34117379. E-mail: kmKWAN@hkbu.edu.hk
Yui-Ho LAM, Researcher, Address same to above.

Abstract: During the recent decades, the traditional sexual ethics and marriage in China have been thoroughly challenged as the result of sexual revolution which is happening in various parts of the Chinese society. The ideology of sexual liberation is also rapidly spreading among the people. Many Chinese intellectuals, especially Lin Yinhe, are actively promoting sexual liberation. In this essay, I will first outline Lin Yinhe's ideology of sexual liberation. Then I will propose seven criteria which can be used to evaluate different systems of sexual ethics. I will apply these criteria to evaluate whether Lin Yinhe's ideology of sexual liberation is reasonable.

Key words: sexual revolution, ideology of sexual liberation, Lin Yinhe, contemporary Chinese society, ethical criteria